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齊魯證券**

齊魯證券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212.3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證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7.48%，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完成[編纂]後，齊魯證券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因此，齊魯證券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齊魯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齊魯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齊魯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如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齊魯證券的聯繫人，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鋼鐵擁有萊蕪鋼鐵100%的股權。同時，萊蕪鋼鐵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齊魯證券約45.71%的權益，並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山東鋼鐵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山東鋼鐵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 •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比如萊蕪鋼鐵、齊魯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會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定期提供特定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亦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與齊魯證券[訂立]金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從事下列服務。由於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固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並可予以續期。

- A. **相互提供中間介紀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互、持續地向對方提供中間介紀服務；
-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購買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及
- C. **獲取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齊魯證券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1. 中間介紀服務</b>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紀服務 . . . . .	2012年：7,008	2015年：31,000
所收取的佣金	2013年：9,166	2016年：40,000
	2014年：11,608	2017年：53,000
我們就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紀服務 . . .	2012年：不適用	2015年：1,000
所收取的佣金	2013年：不適用	2016年：1,000
	2014年：不適用	2017年：1,000
<b>2.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b>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 . . . . .	2012年：700	2015年：1,400
(定義見下文)	2013年：700	2016年：2,200
	2014年：600	2017年：2,700
<b>3.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b>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 . . . . .	2012年：15	2015年：1,200
	2013年：不適用	2016年：1,440
	2014年：81	2017年：2,400
<b>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的佣金總額 . . . . .</b>	<b>2012年：7,723</b>	<b>2015年：33,600</b>
	2013年：9,866	2016年：43,640
	2014年：12,289	2017年：58,100
<b>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總額 . . . . .</b>	<b>2012年：不適用</b>	<b>2015年：1,000</b>
	2013年：不適用	2016年：1,000
	2014年：不適用	2017年：1,000

### A. 中間介紀服務

#### 主要條款：

齊魯證券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中間介紀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紀服務：**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紀服務。其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我們引

---

## 關連交易

---

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開立期貨賬戶；(ii)向客戶提供期貨市場的最新資料；(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紀服務向我們收取佣金。

**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紀服務：**相反地，我們亦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紀服務，即我們為齊魯證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於2015年，齊魯證券成為八家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牌照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股票期權交易是指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的以股票期權合約為交易標的的交易活動。除此之外，我們亦將負責對介紹客戶實施投資者綜合評估。我們將就提供中間介紀服務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我們（作為期貨公司）與齊魯證券（作為證券公司）將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紀服務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尤其是我們可有效獲得齊魯證券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另外，雙方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紀業務有效的進行業務互補，增強我們為服務客戶的能力，拓寬投資渠道與向我們自身的客戶所提供產品的類別。另外，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於業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紀服務並深入的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的期貨業務發展。

### 定價條款：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紀服務而向我們收取的佣金將為我們自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分成比率」）。同樣地，我們就提供中間介紀服務而向齊魯證券收取的分成比率亦將為60%；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期貨交易所的服務費；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中間介紀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 (iv)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紀服務的60%分成比率等同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規模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者（如有）。同樣地，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紀服務的60%分成比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就類似交易規模的交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如有）；及

## 關連交易

- (v)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相互提供中間介紀服務(包括60%的分成比例)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紀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8,000元、人民幣9,166,000元及人民幣11,608,000元。我們在齊魯證券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牌照後，於2015年1月開始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股票期權交易中間介紀服務。因此，概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互中間介紀服務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31,000	40,000	53,000
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1,000	1,000	1,000

### 上限基準：

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紀服務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60%的分成比例；(iii)於2015年第一季度，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紀服務的佣金金額約為人民幣6,620,000元，及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計算；(iv)預期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客戶對投資範圍及交易品種的增加。隨著自2014年底中國股市交易量的大幅上漲及股指波動的擴大，我們預期齊魯證券的客戶對股指期貨的投資需求將可能相應增加，相應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及交易頻率的增加；及(v)預期齊魯證券的客戶將更多的參與期貨市場的交易。

就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的服務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60%的分成比率；(ii)隨著2014年底中國股市交易量的大幅上漲，預期我們的客戶將更多的參與證券市場的交易；及(iii)預期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於日後有所增加。

---

## 關連交易

---

###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購買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齊魯證券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向齊魯證券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視情況而定，於本節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收益率相對穩定，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要求。另外，在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方面，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多次合作，雙方較為了解對方的投資與資金需求，我們因此預期能夠獲得更好的投資收益。

#### 定價條款：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
- (ii) 就集體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一致；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相等於或不遜於齊魯證券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b)該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我們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投資在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出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

## 關連交易

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參與五項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該五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率分別為1%、1.2%、0.58%、1%及1%。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投資額 . . . . .	130,000	210,000	260,000
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為1%及10,000元的認購費) . . . . .	1,310	2,110	2,61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1%的假設資產管理費；及(iii)考慮到公司去年的收益增加及因公司業務增長而產生的額外現金流入，公司用於投資，包括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資金亦將相應增加，相應帶動我們將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管理費增加。

### C. 齊魯證券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其他金額服務，就此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考慮到證券投資能提高我們的資金回報率，並且我們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必需的資質，因此我們須通過擁有從事該等業務必需資質的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經紀及其它金融業務。另外，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我們在歷史上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多次合作，雙方較為了解對方的投資與資金需求，我們因此期望能夠獲得更好的投資收益。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齊魯證券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範圍之內；及
- (ii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佣金率)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零及人民幣81,000元。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佣金 .....	1,200	1,440	2,40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業績紀錄期內的平均佣金率0.05%；(iii)於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佣金為人民幣80,000元乃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計算；(iv)考慮到業績紀錄期內(不包含2014年底的期間)中國股票市場表現較為平緩，尤其是新股申購的暫停，因此歷史上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金額較小。隨著自2014年底中國股市的交易量的大幅上漲，僅就2014年11月中旬至2014年12月底的期間，公司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佣金約為人民幣80,000元；及(v)考慮到公司去年的

## 關連交易

收益增加及因業務增大而產生的額外現金流入，公司用於投資，包括投資於股票交易、新股申購等的資金相應增加，帶動我們將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佣金相應增加。

### 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我們與山東鋼鐵[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以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由於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固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並可予以續期。

**主要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代表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買賣商品及金融期貨，以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期貨佣金」）。

**交易的理由：**山東鋼鐵及萊蕪鋼鐵的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及齊魯證券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我們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持續的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萊蕪鋼鐵及齊魯證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較為了解各自的投資及資本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獲取較高回報。

#### 定價政策：

- (i) 儘管我們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佣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我們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及

## 關連交易

- (iii) 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佣金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貨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600元、人民幣628,100元及人民幣920,300元。

### 年度上限：

有關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貨佣金 . . . . .	5,000	7,000	9,00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於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82,900元，乃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計算；(iii)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鋼鐵生產與銷售業務方面及齊魯證券在資產管理與自營投資業務方面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且預期上述業務將持續增長。

###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一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一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1)就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審閱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較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